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 年 2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所各班別畢業授予下列學位：

- 一、博士班：文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學位。
- 二、碩士班：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學位。
- 三、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學位。

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一、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入學後第三個在學學期開學前繳交「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同意書」(最遲應於加退選期間之第一週的週五 16:30 前提交指導教授)；並自第三學期起，每學期繳交由指導教授簽核之修課指導書。指導教授得視研究需要，要求博士班學生提具第二外語能力證明。
- (二) 碩士班：碩士生應填交畢業論文計畫指導教授審核意見表，並檢附研究計畫送請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交所辦。
- (三) 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並得由本所專、兼任教師與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二、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相關規定施行，若為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並經所長核定。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各班別畢業總學分如下，應修科目及考核項目請參閱附表一。

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 (一) 學生除規定修習科目以外，本所得依個別學生研究所需，另行指定修習碩士班科目，或其他系所、其他學校相關科目，其所得學分不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以內。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原修讀碩士班期間之學分僅採認碩博合開或上修博士班課程之學分。

二、碩士班：口筆譯組畢業總學分 38 學分、會議口譯組畢業總學分 46 學分。

三、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 32 學分。

第五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在修滿本所最低畢業學分（不包含另行指定應補修之碩士班課程），得提出「博士資格考試」申請。
- 二、申請月份為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考試月份則為每學期期末。申請資格考試時，學生應一併提出經指導教授簽核之研究方案及書單，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檢核增刪，做為筆試之命題方向。書單包含：(一) 背景知識之文本 20 則 (item) 以上及 (二) 研究主題範疇之文本 30 則 (item) 以上，並簡敘選列理由。學生可自由選定考試月份，但限自申請月份起算一年內有效，逾期與重考者均須重新檢核書單，並以兩次為限。
- 三、資格考試筆試二科：背景知識、研究主題範疇。二科可分次或一次應考，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繳卷期限。
- 四、學科考試筆試由本所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命題。筆試由 三 兩位以上之評審委員評閱。
- 五、考試結果由本所之博士班資格考試委員會評定之，其結果分為：第一次考試：「通過」或「不通過」。第二次考試：「通過」或「不通過」。
- 六、學科考試每科有兩次機會，第一次未通過者得於一學期後再次報考其未通過之科目，若第二次仍未通過，即取消博士班就讀資格。

第六條 博士班論文大綱考試：

-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校規定，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論文大綱考試申請。
- 二、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
 - (一) 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1 月 30 日，考試期限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5 月 31 日，考試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
 - (三) 若有變更，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三、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委員名單，其中委員至少一位是本所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在內共計三至五名，經所長核定後聘任。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校規定，並完成本所考核項目者。
 - (一) 博士班：
 1. 論文大綱審查口試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應發表兩篇(含)以上論文，其中包括本所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
同學須繳交完整刊載之論文紙本，或已獲審查通過接受刊載之證明函件。此外，同學另需參加至少一場學術研討會以口頭發表論文。
 3. 通過大綱審查口試及發表兩篇(含)以上論文者，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 碩士班：最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之當學期第 5 週送審論文研究計畫，

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 3 位以上組成。

二、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

- (一)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1 月 25 日，考試期限為隔年 1 月 31 日。
- (二)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4 月 25 日，考試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
- (三)若有變更，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三、申請應備文件：

- (一)博士班：需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論文綱要、論文初稿、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及期刊發表之研究論文、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證明，且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 (二)碩士班：需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論文綱要、論文初稿、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證明，且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形式：

- (一)博士班：符合學術規範之完整論文。
- (二)碩士班：
 - 1. 符合學術規範之完整論文，得以學術研究類或譯本譯注類(論文之範圍及相關規定詳附表二)擇一進行。
 - 2. 論文計畫書內容：
 - (1)學術研究類：至少含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等章節。
 - (2)譯本譯注類：
 - A. 該作品之重要性、重要文獻評述、執行步驟及版權相關事宜；該作品如前已出版中文正(繁)、簡體版者，重譯增注該作品之必要性。
 - B. 試譯原作三頁、注釋(annotation)至少三例。
 - C. 對照之原作影本，含封面頁、版權頁及目錄頁。

第八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各班別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數及各項考核項目
(通過後即生效適用各年級在學生)

班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考核項目
博士班	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一、必修：6 學分 1. 核心課程： 筆譯理論、口譯理論、翻譯教學、 文化科技及產業研究 (以上四選 1，共 3 學分) 2. 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方法、量性研究方法、 筆譯研究方法專論、口譯研究 方法專論 (以上四選 1，共 3 學分) 二、選修：至少 24 學分	一、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同意書 二、修課指導書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四、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1 篇、 期刊發表之研究論文 1 篇 五、論文大綱審查口試 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碩士班	一、口筆譯組：畢業總學分 38 學分 (一)必修：4 學分 1. 口筆譯入門 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二)選修：至少 34 學分 二、會議口譯組：畢業總學分 46 學分 (一)必修：7 學分 1. 口筆譯入門 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視譯 (二)選修：至少 39 學分	一、畢業論文計畫指導教授審核 意見表 二、論文研究計畫 三、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軍事口譯 碩士在職 專班	畢業總學分 32 學分 (一)必修：32 學分 (二)選修：0 學分	一、畢業論文計畫指導教授審核 意見表 二、論文研究計畫 三、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備註： 1.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當學年度學校公告之課程架構為準。 2. 本表僅列畢業應具備之大方向基本要求，以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為準。		

附表二

碩士班論文譯本譯注類之範圍及相關規定

譯本譯注類：

譯注導讀應以譯文語言寫作；英文導讀至少 1.2 萬字，中文導讀至少 2 萬字，選書類型得參考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及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外譯歷年成果。

比照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規定，譯注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具有深度及份量之學術性導讀 (critical introduction)，含關鍵詞、作者介紹、著作發表之時代、典範意義、版本及譯本介紹。
2. 歷代重要相關文獻之檢討。
3. 原典原文之翻譯。
4. 注釋。
5. 譯注術語之討論及解釋。
6. 重要研究書目提要。
7. 年表。
8. 原典頁碼對照，以利查索。
9. 其他項目，例如譯注者認為重要之相關資料等。